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

(收件號碼/文號第 2914111000001 號)，因土地增值稅繳款

(免稅或不課徵證明)書 辦理產權登記聯 收 據 聯 不慎遺失，致未能檢

附，特立本切結書，證明所言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電 話：(02) 21111111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0 日